

海南大东海旅游中心股份有限公司 第六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海南大东海旅游中心股份有限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于 2008 年 10 月 26 日上午在三亚市南中国大酒店国际会议厅以通讯表决方式召开。本公司董事会于 2008 年 10 月 12 日以书面或通讯方式通知了全体董事，会议应参会表决董事 5 人，实际参会表决董事 5 人。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所作决议合法有效。与会董事对有关事项进行了认真审议讨论。

经过有效表决，本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如下议案：

一、以 5 票同意票，0 票反对票，0 票弃权票审议通过了公司 2008 年第三季度报告全文及其正文。

董事会一致认为，公司 2008 年第三季度报告全文及其正文反应了公司情况，其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海南大东海旅游中心股份有限公司 2008 年第三季度报告》全文和正文详见深圳证券交易所巨潮网（<http://www.cninfo.com.cn>）。

二、以 5 票同意票，0 票反对票，0 票弃权票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 2008 年第三季度报告对以前年度披露的财务报表数据进行追溯调整的说明》。

公司董事会以及独立董事出具了书面说明。《海南大东海旅游中心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关于公司 2008 年第三季度报告对以前年度披露的财务报表数据进行追溯调整的说明》见附件。

特此公告

海南大东海旅游中心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 00 八年十月二十六日

附件：

海南大东海旅游中心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关于公司 2008 年第三季度报告对以前年度披露的财务报表数据进行追溯调整的说明

公司董事会和股东大会分别审议通过对公司原控股股东海南大东海旅游中心集团有限公司确实无法收回的应收款项共计 240,518,731.31 元进行核销（已 100%计提坏账准备）事项。2007 年 11 月 13 日，公司就该事项积极向国家税务部门提出了财产损失所得税前扣除事项申请。

2008 年 9 月 17 日，公司收到国家税务部门（海南省三亚地方税务局）批复。同意公司税前扣除财产损失 109,708,566.25 元，其中应收账款（应收海南大东海旅游中心集团公司款项）损失 109,188,357.67 元，固定资产损失 520,208.58 元。扣除的财产损失，以后年度又收回的，在实际收回款项的年度并入当期应纳税所得额，计征企业所得税。

受上述事项影响，公司应交税费总计减少 16,456,284.94 元。公司 2007 年度应交税费 15,457,499.83 元，因此公司 2007 年度交税费减少 15,457,499.83 元，余下部分抵交以后年度相应应交税费，同时公司 2007 年度未分配利润相应增加 15,457,499.83 元。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追溯调整情况如下：

序号	项 目	上年度期末 (追溯调整前)	本报告期初 (追溯调整后)	增减变 动(%)
1	所有者权益	73,692,685.04	89,150,184.87	21
2	基本每股收益	0.38	0.42	10.53
3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每股收益	-0.02	-0.02	0.00
4	每股净资产	0.20	0.24	20
5	净资产收益率	188.84	173.43	-8.16
6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资产收益率	-7.69	-6.36	-17.30

特此说明。

海南大东海旅游中心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 00 八年十月二十六日